窗体顶端

窗体底端

|  |
| --- |
| **民建中央机关2017年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公告** |
|  |
|  |
| 按照《2017年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》要求，定于2017年7月25--26日进行2017年民建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 面试考生名单**（按准考证号排序）**：** 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职位名称 | 姓 名 | 性别 | 准考证号 | | 社会服务部智力开发处主任科员以下 | 黄奕婷 | 女 | 943211140318 | | 刘慧娟 | 女 | 943237012918 | | 刘茂新 | 男 | 943237030519 | | 宣文尧 | 女 | 943237044329 | | 史润泽 | 男 | 943241012716 |   **二、 资格复审：**  请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于2017年7月20日前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通过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将以下材料寄达民建中央办公厅人事处接受资格复审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祥里208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20，联系电话：010-85698124）。  1.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复印件；  2.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复印件；  3.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  4.公务员登记表或参公人员登记表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  5.本人获得的奖励证书以及主要文字作品复印件。  凡未按时快递复审材料者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  **三、 面试安排：**  **（一） 面试时间：**  **7月25日 上午 9：00 文字能力考察**  （注：文字能力考察仅作为参考，不计入总成绩。）  请全体考生于7月25日上午8：50到面试地点报到。  **7月26日 上午 8：30**  请全体考生于7月26日上午8：00前进入考场， 8：00未到者取消面试资格。  **（二）面试报到地点：**民建中央办公楼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祥里208号）。  **（三）面试形式：**  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。  **（四）携带材料：**《报名推荐表》原件，本人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，《公务员登记表》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本人获得的奖励证书以及主要文字作品原件。  **四、联系电话：**  010-85698124、85698125(传真)      民建中央办公厅人事处  2017年7月17日 |